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冠龙节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就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冠龙节能已书面说明与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冠龙节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冠龙节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冠龙节能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表决权。

（二）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共场所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四）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3年9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六) 2023年11月15日, 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0日,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1月17日。

(七) 2024年10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八) 2024年11月12日, 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8日。

(九) 2024年11月18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 2025年1月17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 冠龙节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之相关事项

### (一)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329,810股。

##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故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29,81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9,81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78%，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因此，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回

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8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12,074,674.80元。

(三)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0,333,910股变更为169,004,1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596,966	67.28	-1,329,810	113,267,156	67.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36,944	32.72	-	55,736,944	32.98
三、总股本	170,333,910	100.00	-1,329,810	169,004,100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四)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度已经明确未达到考核指标而失效，对应的前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已在2024年度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冠龙节能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目前阶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_\_\_\_\_

颜克兵：\_\_\_\_\_

杜羽田：\_\_\_\_\_

年 月 日